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0號

原告 蘇盛星

孫梅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弘律師

被告 北統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杉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等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蘇盛星等2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項目」欄所示；除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外，經核本件因財產權訴訟標的皆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。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。準此，原告等2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蘇盛星等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許慧禎

04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因財產權涉訟 訴訟標的價額	財產權 應徵 裁判費	暫免徵收 三分之二 後之金額	應徵裁判費 （合併非自願性離 職證書3000元）
1	蘇盛星	短少工資4,563元 資遣費310,494元 勞退金39,720元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	354,777元 （計算式：4,563 310,494 + 39,720 + = 354,777）	3,860元	2,573元	4,287 元 （計算式：3,860 － 2,573 + 3,000 = 4,287 ）
2	孫梅莉	短少工資10,585元 資遣費159,462元 勞退金10,278元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	180,325元 （計算式：10,585 159,462 + 10,278 + = 180,325）	1,990元	1,327元	3,663 元 （計算式：1,990 － 1,327 + 3,000 = 3,663 ）